

第六章资源税

【考情分析】本章是较重要章节，次于增值税、消费税和土地增值税。各种题型均会涉及，注意在计算题和综合分析题中与增值税结合考查，分数预计10分左右。

高频考点：资源税税目、税收优惠、资源税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水资源税等。

【本章架构】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六节 征收管理

第七节 水资源税

【本章变化】

1. 新增：

资源税的立法思路。

2. 调整：

对水资源税进行重新编写。

3. 删除：

资源税的改革历程。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本节知识点

知识点1：资源税的概念

知识点2：立法思路

知识点1：资源税的概念

资源税是以**应税资源**为课税对象，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应税资源**销售额或销售数量**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税。

知识点2：立法思路（2025年新增）

（一）落实税收法定原则

（二）完善税收调节机制，促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三）优化征管操作，提升纳税人办税便利度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

本节知识点

知识点1：一般规定

知识点2：特殊规定

知识点1：一般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

【提示1】应税资源产品在境内开发，进口应税资源不征收资源税；对出口应税资源也不免征或者退还已纳的资源税。

【提示2】资源税是应税资源在开发销售环节一次课征。

知识点2：特殊规定

1. 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的企业依法缴纳资源税。

2011年11月1日前已签订的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继续缴纳矿区使用费，不缴纳资源税；合作期满后，依法缴纳资源税。

2. 对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试点征收水资源税。征收水资源税的，停止征收水资源费。

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

本节知识点

知识点1：税目及征税对象

知识点2：税率

知识点1：税目及征税对象

（一）税目

《资源税法》共设置5个一级税目17个二级子税目，具体有164个。

各税目的征税对象包括原矿、选矿、原矿或者选矿，涵盖了所有已经发现的矿种和盐。

一级税目是：

1. 能源矿产；2. 金属矿产；3. 非金属矿产；4. 水气矿产；5. 盐。

（二）征税对象：

表 6-1 资源税税目税率表

税目		征税对象	税率
能源矿产	原油	原矿	6%
	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	原矿	6%
	煤	原矿或者选矿	2% ~ 10%
	煤成(层)气	原矿	1% ~ 2%
	铀、钍	原矿	4%
	油页岩、油砂、天然沥青、石煤	原矿或者选矿	1% ~ 4%
	地热	原矿	1% ~ 20% 或者每立方米 1 ~ 30 元

税目			征税对象
金属矿产	有色金属	钨	选矿
		钼	选矿
		轻稀土	选矿
		中重稀土	选矿
盐	钠盐、钾盐、镁盐、锂盐		选矿

征税对象只能是选矿的有：钨、钼、稀土、盐（土木屋檐）

【提示】应税资源产品：境内天然初级资源

- （1）从境外进口资源不交税；
- （2）人造资源不交税；
- （3）深加工的产品不交税。

知识点2：税率（考试给税率）

（一）税率形式

税率规定		应税资源
固定税率	固定比例税率	原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铀、钍、钨、钼、中重稀土
幅度税率	幅度比例或幅度定额税率	地热、砂石、矿泉水、天然卤水、石灰岩、其他粘土
	幅度比例税率	其他

【例题·单选题】（2024年）下列可适用资源税定额税率的是（ ）。

- A. 地热
- B. 煤层（成）气
- C. 石墨
- D. 钠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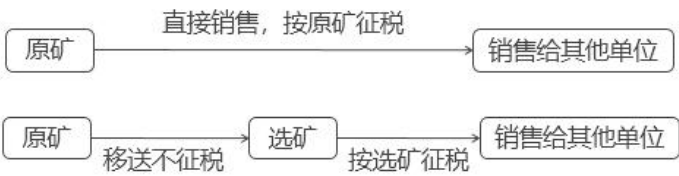
答案：A

解析：选项A，地热、砂石、矿泉水、天然卤水、石灰岩、其他粘土可采用从价计征或从量计征的方式缴纳资源税；选项BCD，适用资源税比例税率。

（二）税率（额）确定的依据

- 1. 实行幅度税率的资源，其具体的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 2. 规定征税对象为原矿或者选矿的，应当分别确定具体适用税率。

具体情形			征税对象/税目
自采原矿	直接销售		原矿
	自用于应缴纳资源税情形		
	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	销售选矿产品	原矿移送时不缴纳资源税，选矿销售或自用时装选矿产品缴税
		自用于应缴纳资源税情形	
无法区分原生岩石矿种的粒级成型砂石颗粒			按照砂石税目征收资源税



- 3.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 4. 纳税人开采或生产同一税目下适用不同税率应税产品，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节 税收优惠

本节知识点

知识点1：免征规定

知识点2：减征

知识点3：省、自治区、直辖市决定减免

知识点4：其他减免税

知识点1：免征规定

1. 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2. 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层气。

知识点2：减征

1. 减征20%：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
2. 减征30%
 - （1）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和天然气减征30%；
 - （2）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30%；

【提示】衰竭期矿山：设计开采年限超过15年，且剩余可开采储量下降到原储量20%以下或剩余开采年限不超过5年的矿山。

- （3）对页岩气资源税（按6%的规定税率）减征30%；
3. 减征40%：稠油、高凝油；
4.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

【提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知识点3：省、自治区、直辖市决定减免

1.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
2. 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

【提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知识点4：其他减免税

1. 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50%。
2.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其中既有享受减免税政策的，又有不享受减免税政策的，按照免税、减税项目的产量占比等方法分别核算确定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或销售数量。
3. 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不予免税或者减税。
4.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同时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一般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

5. 纳税人享受资源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对资源税优惠事项留存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例题·单选题】关于资源税税收优惠，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同时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可以同时享受各项优惠政策
- B. 纳税人开采低品位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决定免征或减征资源税
- C.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免征或减征资源税的具体办法，应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 D. 纳税人享受资源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审核享受，留存备查”办理方式

答案：C

解析：选项A，除另有规定外，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选项B，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选项D，纳税人享受资源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